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码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2月28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3月28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2日

6、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7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25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2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可转债简称:Z码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神码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神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神码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神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码转债”的议案》,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07元/股的130%(即41.691元/股),“神码转债”已触发《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神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号),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38.9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2,770.37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1,338.9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码转债”,债券代码“12710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神码转债”自2024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2.5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1元/股调整为32.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6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票面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07元/股的130%(即41.691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神码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9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100×0.5%×97/365=0.1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3=100.1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神码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神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3月25日起,“神码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3月28日起,“神码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3月28日为“神码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神码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神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4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神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神码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神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可转债简称:Z码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联系人:柴少华

咨询电话:010-82705411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神码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神码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神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神码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神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神码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0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五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9,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9,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四次)》,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08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9,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9,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天衡所项目组自2024年1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年审会计师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就天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预定计划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衡所审计工作现处于拟订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交项目质控复核的阶段,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3.目前,公司与天衡所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天衡所会计师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3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质押完成后,爱屋企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6,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2.07%,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5年03月19日	2026年04月19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8.47%	4.46%	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	/	/	/	/	8.47%	4.46%	/

2、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62%	41,800,000	56,800,000	32.07%	16.8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爱屋企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来伊份便利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取得了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该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来伊份便利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2224 57XM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16层

法定代表人:施辉

注册资本:8,3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花卉、盆栽的销售,酒类商品批发(凭许可经营),企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酒类商品零售(凭许可经营),室内儿童游乐场(无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等项目),花卉、盆栽的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玩具、饰品、餐具、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汽摩配件、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妆品、金银首饰、珠宝饰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产品包装服务,代销代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是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态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2、孙浩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约为14,999,794.17元。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浩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2、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孙小惠女士为姐弟关系,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孙小惠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孙浩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2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孙小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37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

3、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实际增持金额为14,999,794.17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浩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孙浩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浩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2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孙小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43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0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在进门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与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下午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留言互动方式(进门平台,网页端或APP均可接入)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42uhd91f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APP/进门平台小程序,搜索“000157”或“01157”进入“中联重科(000157/01157)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CEO詹纯新先生、独立董事黄珺女士、首席财务官杜毅刚女士、董事会秘书陶兆波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之前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及住所进行了变更。

现贸易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李博胜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05幢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7楼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贸易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8D5NU4M

2、企业名称: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7楼

5、法定代表人:李博胜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5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超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刘建超先生具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精益运营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具备行使副总经理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刘建超先生简历

刘建超: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曾任本公司金山缸套厂厂长、制造三分公司总经理、制造二分公司总经理、制造部部长、采购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93218U

名称: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延成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叁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